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董事會主席的變更
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經成的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OHO中國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為「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民耕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為法學博士學位。作為中國房地產行業領導人物之一，張先生曾擔任全國房地產投資基金聯盟會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多年來，張先生對宏觀經濟運作規律、房地產發展趨勢及投資有深刻研究，並對房地產項目運作有豐富實操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的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7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之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所指的在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未在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在本公告日期前的最近三年內，沒有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進一步信息，也沒有與張先生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孫強先生(「孫先生」)由於需要專注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起：

- (i) 黃晶生先生(「黃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黃先生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職務；
- (ii)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徐晉女士(「徐女士」)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i) 於孫先生辭任之同時，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黃先生及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董事會謹此感謝孫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同時謹此感謝黃先生在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徐女士在本公司擔任新的職務與責任。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徐晉 錢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徐晉女士及錢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熊明華先生及張民耕先生。